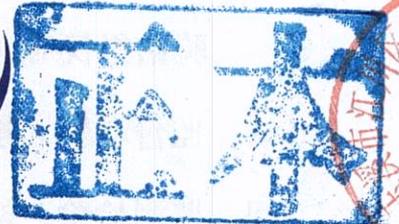


JCCDC-R-水检-2025337



242500100501

玉溪市江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末梢水

送 (被) 检单位: 江川大酒店

2025 年 10 月 09 日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，但对易挥发样品、易变质样品不作留样保存。
- 二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三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四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五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六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七、本报告未经本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我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
玉溪市江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址：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宁海街道宝凤路 54 号

电话：(0877) 8011453 传真：8011024 邮编：652600

玉溪市江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

JCCDC-R-水检-2025337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江川大酒店 末梢水	样品编号：水检2025337			
采样地点：江川大酒店停车场水龙头	样品性状：液体 数量：0.5L			
委托方：/	请验原因：委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监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监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鉴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仲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送(采)样单位：江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送(采)样人：宋紫蓉、董星驿			
送(采)检日期：20250928	报告日期：20251009	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				
检验判定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	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气温：18-26℃	相对湿度：30-70%			
主要检验设备：WZS-186浊度计（4-2）	PH/离子选择电极测定仪（2-2）			
SPX-150B-2生化培养箱（9-1）	600型恒温水箱（12-6）			
HR40-II A2生物安全柜（18-3）	多参数水质分析仪（71-1）			
便携式二氧化氯比色计（71-2）	升级版程控定量封口机（72-1）			
检验结果：				
项 目	单 位	限 值	检 测 值	单 项 判 定
色 度	度	<15度	10	符合
浑浊度	NTU	<1	0.9	符合
臭和味		不得有异臭味	无任何臭和味	符合
肉眼可见物		不得含有	无	符合
pH		6.5---8.5	7.36	符合
二氧化氯	mg/L	末梢水0.02-0.8 出厂水0.1-0.8	0.26	符合
游离氯	mg/L	末梢水0.05-2.0 出厂水0.3-2.0	0.18	/
细菌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	符合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/	/
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品负责！以下空白				

主检：李俊
2025年10月09日

审核：王琳
2025年10月09日

批准：
2025年10月09日

